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8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为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及贸易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2500万元整。金浦钛业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农业银行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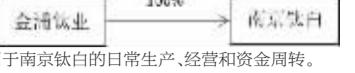
金浦钛业最新一期对南京钛白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金浦钛业为南京钛白提供担保2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27,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1997年12月9日
3.注册资本:108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郭婷婷
5.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纬路22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化工机械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汽

车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南京钛白100%的股权。公司与南京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贷款用途:用于南京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289,078,952.04	1,171,260,792.02
流动资产	823,725,792.37	752,144,722.00
非流动资产	262,371,200.00	288,353,016.00
资产总计	899,400,906,262.33	666,851,282.00
负债总计	552,340,706.27	449,006,081.00
流动负债	96,542,721.81	1,303,211,306.79
非流动负债	-16,540,306.00	8,408,026.00
负债总计	-10,630,101.76	3,699,027.00

10.南京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要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要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5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5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63%。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近日,金浦商业保理已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33332426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马台街99号

法定代表人:朱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3330100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服务(须取得许可证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8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钛白粉国际国内市场情况,结合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公司锐钛型和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8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000元人民币。

公司将密切关注钛白粉国际市场的价格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7,004,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下同)的6.65%。上述股东系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让渡给受让方后在受让后一个月内不得转让所让渡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康宜桥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康宜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另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让渡给受让方后在受让后一个月内不得转让所让渡的股份。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由6.65%减少至5.62%,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4%(数据以尾数差额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系康宜桥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收到康宜桥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康宜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另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让渡给受让方后在受让后一个月内不得转让所让渡的股份。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由6.65%减少至5.62%,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4%(数据以尾数差额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系康宜桥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减持主体减持前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7,004,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下同)的6.65%。上述股东系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比例:1.00%
减持时间:2022/11/10
减持均价:8.06-14.29
减持总金额:21,262,214.00
完成减持:718,271.00
剩余减持:14,367,961.00

注: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0.45--14.29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9,047,310.04元;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为8.95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34,904.49元;大宗交易方式未完成减持数量为4,861,631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注: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0.45--14.29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9,047,310.04元;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为8.95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34,904.49元;大宗交易方式未完成减持数量为4,861,631股。

(五)实际减持是否符合减持计划

注: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0.45--14.29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9,047,310.04元;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为8.95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34,904.49元;大宗交易方式未完成减持数量为4,861,631股。

(六)减持计划是否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注: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0.45--14.29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9,047,310.04元;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为8.95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34,904.49元;大宗交易方式未完成减持数量为4,861,631股。

(七)减持计划是否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注: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0.45--14.29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9,047,310.04元;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为8.95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34,904.49元;大宗交易方式未完成减持数量为4,861,631股。

(八)减持计划是否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注: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0.45--14.29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9,047,310.04元;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为8.95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34,904.49元;大宗交易方式未完成减持数量为4,861,631股。

(九)减持计划是否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注: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0.45--14.29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9,047,310.04元;大宗交易的